

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安薪方案補助計畫

- 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下稱本局）為紓緩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員缺工情形，鼓勵民眾投入營業大客車駕駛員工作，特訂定本計畫辦理相關補助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，僱用上半年內未在我國境內擔任大客車（即營業大客車、營業遊覽大客車、營業交通大客車、自用大客車等，但國軍編制內大客車不在此限）駕駛員且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擔任營業大客車（綠底白字號牌）駕駛員達一定期限，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。
- 三、補助條件及標準：
 - （一）僱用滿三個月，補助駕駛訓練費用：
 1. 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，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；該費用以一萬四千二百元為上限，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，超過部分不予認列。
 2. 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，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；該費用以一萬元為上限，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，超過部分不予認列。
 - （二）前款駕駛訓練期間，業者給予不低於每日七百七十元之生活津貼者，補助該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，每日以三百八十五元為上限，按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（開訓日至結訓日，假日照給）計算。
 - （三）僱用滿六個月，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三萬元。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或其他類似補助，得重複申領本款補助，但以各該獎勵金或補助未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者為限，並應於申請時如實申報。

前項三款補助項目，符合其中一款以上之條件者，得就符合之全部或部分提出申請。每一項目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：以支付駕駛訓練費用，及發給當事駕駛員，並取得相關憑證者為限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受理期間，業者應備文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所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時應備下列文件：
 1. 補助申請清冊（附件一）。
 2. 收據（附件二）。
 3. 駕駛員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。
 4. 駕駛員受僱前半年內未在我國境內擔任大客車駕駛之證明文件（如勞保投保資料、當事人切結書等）。
 5. 僱用駕駛員達各該補助規定期間之證明文件（如勞保證明文件、薪資給付證明文件等）。
 6. 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者，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費用收據正本。
 7. 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，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天數證明（載明開訓及結訓日期），及當事駕駛員獲撥該津貼（含業者自籌部分金額）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。
 8. 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者，應備當事駕駛員獲撥該獎勵金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。

業者僱用駕駛員達各該補助規定期間者，應於最近一次受理期間提出申請。但受理期間當月達各該補助規定期間者，得於下次受理期間提出申請。

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本局各區監理所受理申請時，應就補助對象資格、申請補助條件及金額、應備文件等詳加審查。
- (二) 本局及受理之監理所，為審查本計畫補助，得請業者或當事駕駛員提出其他佐證資料，或約詢之，業者及當事駕駛員應予配合。
- (三) 受理之監理所函請補件者，應於文到三日內完成補件。
- (四) 違反本計畫規定者，得不予補助。

七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- (一) 經審查符合本計畫補助規定者，由受理之監理所核定補助金額，配合本局預算作業時程核撥款項。
- (二) 業者所送憑證，應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。經核定補助後，各項申請文件即由受理之監理所留存辦理核銷，不予發還。
- (三) 受理申請之監理所，應將核定補助情形函知本局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本局及受理之監理所得派員實地瞭解業者執行本計畫成效，並辦理相關考核。
- (二) 本計畫補助作業所有申請文件及其規定應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切實遵守。如經查有虛偽買賣、造假不實、已獲他機關補助而未如實申報者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，本局並得停止受理該申請人一定期間之申請。

九、本計畫自發布日起施行，受理申請至一百零九年底止，但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提前截止受理。